

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

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4 年度 粮食安全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东西湖区 2024 年度粮食安全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东西湖区 2024 年度粮食安全补短板项目 实施方案

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计。为促进全区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〔2024〕481 号）和《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4 年粮食安全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农办〔2024〕39 号），结合我区粮食生产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认识抓好粮食生产的重要性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粮食安全决策部署及粮食安全“党政同责”要求，稳定粮食面积和粮食产量，保护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。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度粮食生产任务，确保粮食生产安全，稳定提高粮食产能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资金分配

市级财政 2024 年度粮食安全补短板产量任务完成区奖补资金 35 万元。主要用于鼓励双季稻种植、支持粮食规模化生产等。

三、资金用途

（一）鼓励双季稻种植。优化粮食结构，通过大户引领、推

广轻简化栽培技术，建设双季稻高产示范区，打造典型样板，辐射带动全区稳定双季稻种植面积。对连作种植早稻、中晚稻的经营主体给予 500 元/亩的补贴，提高种植双季稻积极性，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粮食规模化生产。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，对水稻、玉米、小麦、大豆等粮食作物规模化种植给予 50 元/亩的补贴，推进土地向大户流转。鼓励千亩以上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适度经营，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机械化水平。补贴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，若申报补贴资金超过 25 万元，则按照核定面积平均分配补贴资金。

四、实施方式

采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，街道初审，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和验收的方式来实施。按照《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东农文〔2024〕24 号）的要求，做好实施过程监管和资金拨付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相关街道办事处是项目的责任主体，要从提高农民种粮收益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出发，结合粮食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。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复核抽查，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，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

织实施并如期完成建设内容，保证资金使用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管理。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。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和最终结果负责，不得套取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补助资金，确保市级补助资金充分发挥效益。